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第一饭堂与第二饭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乐禾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YGC24-05021第(4)次公开采购公告

广东乐禾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2025-02-13 22:50:34